

元财发〔2022〕113号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红河街道办事处：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2〕39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红河街道	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80	2130506 社会发展	30227 委托业务费

附件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桥头社区那堕小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资金构成 (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	省补助	市补助	县安排	其他
	80			80		
实施单位	红河街道办事处					
年度 总体目标	完善那堕小组乡村振兴建设，不断完善那堕小组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生产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18 项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80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提升率			>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